

論
畫
新
才

治蠱新方

融縣路順德應侯氏手著

男

溶觀淵
濟六一全校

宗雲錦

痺蠱論

痺蠱者。歹人謂之放蛋。又謂之放痺。又謂之放蜂。方書所載金蠱蠱。大麻風。癘風者。即痺蠱也。此千古不破之術。傳聞男子中歹人。女子中蠱婦。於端午日。取蜈蚣。與各小蛇。馬蟻。蟬。蚯蚓。蛇。蚰。虫。頭髮等。研末。其人常刻一小五瘟神像。在房內或箱內奉。

之常將毒藥置於神前。若將蛇虫等末。放肉菜酒飯內。與人吃。則藥末粘于腸臟之上。初吃輕。則肚略脹。肚微抖。藥末化也。如粥滾狀。如欲瀉狀。乃藥氣行也。而出恭仍結實。若受毒重。則肚痛。肚常鳴。毒氣冲上。或鼻內如有一二虫。或耳內如有一虫。卧則肚大鳴。如蛇翻狀。出恭漸少。或一日一次。或二日一次。出亦不多。人必瘦黑。久或靜坐。頭髮內如有蟻咬。以手搓之。則無。或夜卧靜聽。面上如蟲行。如髮纏。如蚤咬。或肉忽跳。或身上如蟻咬。搓之則無。或肛門如有小虫。小蛆。三四隻動。或身上如蚓行。或口旁如有蜒蚰虫粘上。拭之則無跡可尋。或忽然一手麻痺。

一脚麻極。或半手麻極。半脚麻極。此皆蠱毒到處則然。或初受毒不知。至一二月後。或因出外動作。或因洗身。或因靜坐於外。如有蜂飛來咬。靜聽片刻。身上如有數十蟻咬者。搓之則氣散。不見。或受蠱毒重者。即時肚痛。身上如有蚤咬。蟻咬。蚋行。此必吃着人蠱藥。但此蠱藥在內。治不得方。斷不瀉出。其藥化一點。染在臟腑之上。則藥氣行於週身。氣到處即如虫咬。非真虫也。氣降於肛門。即如虫動。蛆動。氣隨屎出。非黑即藍。亦有不黑藍而黃者。皆非真虫。受毒至七八月。藥末化盡。肚鳴不歇。其氣冲上。如蛇翻狀。週身如虫行。蟻咬。頂心髮涼極。如有虫出入肉內。

如有虫行蟻行發刺蟬飛小蜈蚣行而蠱家平日所毒死之冤
鬼與其陰蛇陰虫隨而陰附之病者如聞有飛集之聲而旁人
不聞者一見風則更甚如虫出入毛孔鼻門如有數十虫飛來
集甚則下陰脚底如蟻咬者此皆藥氣行走于週身非真虫也
至此時則手脚麻木週身如麻布通風湊理毛孔皆開或手指
脚指扯開或唇掀或身上肉跳或面起紫泡又加以腫藥則一
耳常滿一耳朶頭少焦紅厚些藥氣冲上也又加以癩藥則頭
眩心昏肚脹凡中此蠱者必要戒口服藥受毒果重務宜戒色
若不知戒色小便一見白濁則穢毒引入膀胱變成五疳則疳

王先生于下部兩內腎中。此時則實有重矣。早則數月。遲則兩
三年。通身皮肉皆有崩塌。必死。若止知戒色。而不知葯方治服
小便。雖未見白濁。終死于腫。此皆得之蠱醫之言。屢經驗者。

一疳蠱有行動時。血燥。面上發熱。如蠱行髮纏者。

一疳蠱有在路上踏者。或在山谷間感着者。踏着感着時。或
打一冷顫。或昏迷倒地。或鼻血忽出。因而上身者。究之外感
者。易治。惟吃着人蠱。茲則難愈。然踏者。十中一二。○又聞
蠱醫云。外感之蠱。秀才道士必不染。

一疳蠱身上如蠱行。蟻咬。髮刺。或身上作癢。以手搔之。搔至其

處則皮爛出汗者。

一疳蠱有面起紫泡者有面起紅紫疹塊者。

一疳蠱有遍身如癬腐爛塌損面紅脚腫眉毛脫落者。

一疳蠱有手指脚指腐爛塌損者。

一疳蠱有通身如鵝眼小錢數百個腐爛塌損者。

一疳蠱有毒在脚面脚底腐爛塌損如虫咬成窟者。

一疳蠱重時有日發一次夜發一次者有日發二次夜發二次

者發時則遍身如有虫行走或如有蜂數百飛集者。

一疳蠱重時毒氣走在頭則如失其頭者毒氣走在頭半邊則

如失其頭半邊者。毒氣走在手。則如失其手。走在脚。則如失其脚者。以手摸之。則手脚與頭。仍然無恙。

一疳蠱毒氣在腦內。則腦內有聲者。

一疳蠱初服蘇荷湯方一二劑。而頭面或通身發紅紫疹塊者。多服十餘劑自愈。

一疳蠱有通身麻木。肉大跳者。

一疳蠱有頭面上血忽開忽合者。血開時。其頭面如失去一半狀。奇怪之至。

一疳蠱卧而靜聽。通身如木身者。

一疥蟲行時。如有蛛絲纏于空中。或如有芭蕉絲纏于空中。視之不見。身行至其處。靜聽其絲自斷者。

一疥蟲有通身生牛皮癬。久而腐爛變疥者。

一疥蟲服解藥後。病必大減。或時而其病如失。時而病忽翻者。無妨。但照方服藥戒口。自然病退。

一疥蟲一症。怪異多般。不可盡述。總之輕則蝨行蚤咬。重則虬行髮刺。蟻咬蜂咬。此則斷不可紊者。

以上諸病。但審病人小便未曾見白濁。用蘇荷湯治之。或用加減蘇荷湯治之。必愈。

蘇荷湯

凡中痺者。內有伏火。但小便未曾白濁。此方治之。

紫蘇

一兩

南荷

一兩

條參

八錢

連翹

八錢

生芪

七錢

當歸

一兩

白芷

一兩

生首烏

一兩

川芎

五錢

槐花

一兩

柴胡

七錢

決明子

五錢

青蒿

一兩

生地

八錢

生白芍

八錢

以上十五味為一劑。加燒酒一二兩。同水久煨服。加減

見前第一二篇。○若大便秘結者。槐花加至二三兩。

加減蘇荷湯

凡中痺者。血氣平和。不受得生地。元參黃柏

連翹。槐花青蒿。生芍柴胡等寒涼之劑。又不

受得桂附等溫熱之味。但病人小便未曾白濁。用此方服驗。

紫蘇五錢

南荷五錢

當歸七錢

川芎五錢

甘草五錢

白芷五錢

首烏五錢

生芪五錢

百合五錢

陳皮二錢

澤蘭二錢

三稜二錢

莪朮二錢

鬱金二錢

木香一錢

丁香一錢

五加皮五錢

以上十七味為一劑。生姜三片為引。水煨服。

一蟲毒重時。病人務要嚴為戒。鹽戒色戒口。服藥方效。○忌吃諸物。見前四篇。○宜吃諸物。見前五篇。

一疳蠱小便未見白濁。毒雖極重。勢雖極危。果能持戒。照方服藥。無有不愈。

一疳蠱小便未見白濁。或身上腐爛。或下部玉頸旁濕爛。外用槐花一兩。白礬二錢。胆草二錢。煎水洗之可也。

一疳蠱小便未見白濁。週身雖如蟻蚤行咬。乃藥氣行走。並無虫也。不必疑懼。凡飲食起居。同室之人。斷不傳染。病者首宜戒色。戒鹽。戒燂炙。糖。紅棗。甘蔗。一切疳疔之物。與一切飛禽水族鱗虫腥物。俱當嚴戒。見前第四五篇。

一蠱毒甚時。則心肺肝脾皆受傷。帶黑氣。週身之血。皆被毒藥。

染黑。故宜靜養服藥。先瀉大腸脾胃之毒氣。後瀉肺肝心之毒氣。最後則週身血液瀝入肺肝心脾。由肺肝心脾瀝入胃與大腸。隨尿而出。于是臟腑復生。惡血瀉盡。新血充滿。自愈。而紫蘇薄荷尤為要品。二味皆殺蛇。且表其毒氣出于外。笋水亦殺蛇。但笋水止及腸胃。而紫蘇薄荷二味。追及心肺肝脾。要之。三味皆不可缺一者。無力者。每殮菜用茶油。或芝麻油煎開水。放生紫蘇與薄荷葉。及笋水一茶杯。同各品菜煮吃。即是要藥。無生葉。即取根梗煎水。同笋水茶油煮菜吃。亦妙。若無紫蘇薄荷。即用笋水煮菜。亦驗。○又廣西田州三

七。尤為治蠱要藥。○無三七。即重用澤蘭。鬱金各一兩。代之。
一紫蘇薄荷二味。固治蠱要藥。但性太發揚。專服此二味。因而
實火炎上。口舌牙根熱爛。大便結秘。則此二味暫停。不可服。
方用 生地石膏連翹生芍條參茯苓天花粉生芪酒芩黃
栢各五錢。槐花二兩。加燒酒一兩。同水久煨服。屢驗。

一凡中疰受毒輕者。或見風則面上如蟻行發癢。以手搓之則
散。見火烘之則止者。或隔數日。靜聽肛門。如有三四小虫動。
或時而耳內如有一小蛆跳入。時而鼻內如有一小蛆跳入。
或一手麻極。一脚麻極。一月一次。一月幾次。或肚時鳴。而出

恭結實。或因吃發毒之物。藥氣表于外。面上如強行髮纏。身上如蚤咬。或已上諸病。時有時無。近色無妨。

一疳蠱服解毒敗毒發毒之藥。則大便結秘者。蓋蠱毒在身。逢解藥則降下大腸。毒甚者。初出恭黑。次出恭青。次出恭藍。或出恭有惡物如爛木耳者。此乃身上之惡血隨腸臟瀝出也。亦有服藥二三劑而瀉血兩三日者。病愈更速。蓋蠱毒在身。其毒氣週流通身之血皆黑。服藥之後。舊血瀉盡。新血自生。不足畏也。亦有服藥月餘。毒氣大減。時而尿黃。時而尿轉黑。或藍者。蓋惡血不瀉。則尿黃。惡血一瀉。則尿藍。惡血一點未淨。

則出恭尚時帶藍色。然受毒雖極重。依方持戒服藥。至四五個月後。尿雖不盡黃。開鹽近色無妨。惟鷄鴨狗肉宜戒三年。魚蛤等腥物宜戒五年。然尿不至于純黃。則耳內肛門尚有毒氣出。如虫行狀。通身或頭面上。或髮內。亦間有毒氣行動。如小蟻咬狀。此斷不可疑懼。乃身上之惡血未能淨盡故也。但照方服藥。受毒極重者。開鹽後。仍要服藥一二年。無力者。常將紫蘇薄荷茨菇菜三味煨水當茶吃可也。但看出恭食物全不變。則不用蘇荷湯方。到此時。徃徃用大補氣血之藥。如十全大補湯。補中益氣湯。八珍湯等方。收功。○又按。亦有

蠱毒雖極重。而出恭仍黃者。

一服藥將愈之時。一遇飯餐。通身發癢。此乃飯氣到處。新血與舊血戰也。食畢氣靜如常。此持齋戒。益葷時則然。

一將愈之時。凡所食之物。出恭半不變。或肛門常脹者。此乃蠱毒將淨。不用服補藥。俟至食物全不變。則毒淨。或用補藥收功。以後出恭必黃。而病愈矣。

一凡出恭。如有蛭三五隻隨恭出。視之不見者。其尿不黑則藍。否則必帶血絲。此乃毒藥之氣。非真蛭也。不必疑懼。

一凡蠱毒既淨。脾胃虛寒。宜服補藥。然既服補藥之後。時而大